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会[2018]15号，即颁布之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8]15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